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将基金收益更多地让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1月7日起（含2019年11月7日）调低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基金管理费方案

自2019年11月7日起（含2019年11月7日），本基金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60%调低至0.40%。2019年11月7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2019年11月6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二、关于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1点的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经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无误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经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无误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二）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之“（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的原表述为：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将上述变更修订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任职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赵旭东将继续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赵旭东不再担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附：赵旭东的简历

赵旭东先生，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1月5日起任职），兼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1月7日起对旗下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339）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做相应修改。相应内容也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内容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19年11月7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同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自2019年11月7日起，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339）或C类基金份额（拟增设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01）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率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在2019年11月7日前（含2019年11月7日）投资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及C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

（三）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1.管理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目前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C类基金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限制

（一）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二）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三、重要提示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二）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五）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附件1：《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基金合同》内容修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为增设C类基金份额，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6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分别除以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总数所得价值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 54.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55.C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56.基金份额：指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经设的其他类别份额 57.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本基金与日标ETF的联系和区别 （4）申购赎回方式不同。目标ETF的投资人依据申购赎回清单，按以组合证券为主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报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赎目标ETF；本基金的投资人依据基金份额净值、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八、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和区别 （4）申购赎回方式不同。目标ETF的投资人依据申购赎回清单，按以组合证券为主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报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赎目标ETF；本基金的投资人依据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增加：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当时、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和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和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授权实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和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和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授权实确认的该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外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外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当出现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当出现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分别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